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9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常情况下,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基金份额同生同死,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或021-36034888和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公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销售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服热线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的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执行风险、基差风险、CTD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发生变化的风险、展期风险、杠杆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融资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主要有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在融资交易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到期不能偿付融资本息,基金资产面临一定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撑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信用衍生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72

A类份额简称: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A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73

C类份额简称: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C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医疗创新主题相关优质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

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医疗创新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常情况下,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利息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是指投资人认购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包括认购费和利息。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是指投资人认购时支付的费用,包括认购手续费、利息、基金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利息是指投资人认购时获得的利息,包括利息转份额,利息转份额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转份额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转份额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